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杨莉、徐云萍、张莎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5-1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所审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